

Distr.
GENERAL

CRC/C/OPAC/OMN/CO/1
24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审议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 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阿曼

1. 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第 1419 次会议(CRC/C/SR.1419)上审议了阿曼的初次报告(CRC/C/OPAC/OMN/1)，并在 6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42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对所列问题的书面答复(CRC/C/OPAC/OMN/Q/1/Add.1)，并赞赏与高级别和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对话。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这些结论性意见应结合以往就缔约国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OMN/CO/2)以及 2009 年 6 月 12 日就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OPSC/OMN/CO/1)一并阅读。

A.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积极方面：

- (a) 缔约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宣布最低志愿入伍年龄为 18 岁；
- (b) 缔约国不实行征兵制，而最低志愿入伍年龄为 18 岁，绝无例外，即使在总动员情况下也如此。

一、一般执行措施

保 留

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保留十分笼统，而且自 2006 年审议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OMN/CO/2, 第 7 段)以来，在撤消缔约国的保留或者限制它们的范围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6. 委员会重申它以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审查它的保留，以期按照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撤消这些保留或者限制它们的范围。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参考其他已撤消类似保留或没有对《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其他国家的做法。

传播和宣传

7. 委员会关切的是，公众对《任择议定书》的认识程度很低。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根据《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确保向公众广泛宣传《议定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向儿童宣传。

培 训

9. 委员会注意到阿曼武装部队成员接受关于《议定书》条款的培训，但担心有关人权标准和《议定书》条款的培训可能不够。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确保其武装部队成员接受有关《议定书》条款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针对工作涉及儿童的有关专业群体，尤其是检察官、律师、法官、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医务专业人员、教师以及地方和地区

官员，开展有关《任择议定书》条款的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方案。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二、预 防

和平教育

1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人权教育与和平教育并没有列入所有学校的所有年级课程。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努力，对所有在校儿童开展人权教育，尤其是和平教育，并对教师开展培训，以便在儿童教学中纳入这些专题。

三、禁止及有关事项

立 法

13.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基本法》第 14 条第 2 款，但感到遗憾的是，《阿曼刑法典》没有对招募儿童作出具体规定，而且“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一语在法律中也未加以界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4. 为了进一步加强防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国际措施，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修改《刑法典》，增加一条新的条款，把违反《任择议定书》关于招募和利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规定行为名确定为犯罪，并对“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加以界定；
- (b) 确保所有军事守则、手册和其他军事指令都符合《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和精神；
- (c)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四、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

协助身心康复

1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来自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可能有一些孤身移徙儿童或随家庭移徙的儿童虽未申请庇护但却被卷入国外敌对行动中。在这方面，委员会担心缺乏鉴定这些儿童身份的机制，并对需要时无法向他们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计划和服务表示遗憾。

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可能被招募入伍或用于敌对行动的申请庇护和移徙儿童建立一个鉴定机制，并对缺乏帮助他们身心康复与重返社会的措施表示遗憾。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五、后续行动和传播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把这些措施传达给内阁和伊斯兰议会(国家委员会和协商会议)的成员，并酌情向各地区和省传达，以供其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8. 委员会建议向公众特别是儿童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引发人们对《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督的讨论与意识。

六、下一次报告

19.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2 年 7 月 7 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 -- -- -- --